



财税工商法规新编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税工商法规新编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3 号

财税工商法规新编

审计署法规司 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一三八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125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1000 册 定价: 7.00 元

ISBN 7-80064-299-2/D·9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2)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72)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7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81)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	(84)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试行)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8)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105)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20)
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关于外贸企业出口库存货物有关退税 问题的通知	(131)

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

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0)
营业税税目注释·····	(14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 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60)
股份制试点企业若干涉外税收政策·····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5)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11)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18)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

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

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

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

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

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发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

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